**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第三食堂公开引进**

**特色餐饮项目文件**

为满足我校区师生多样化特色化餐饮需求，校区第三食堂拟公开引进特色餐饮项目。现就拟公开引进特色餐饮项目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一）引进的餐饮项目：特色餐饮项目。

（二）合作经营场地：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第三食堂。

（三）经营范围：特色餐饮。不得超经营范围营业，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外购食品。不得经营超过现有的水、电、燃气等供应条件、经营条件和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或增加经营项目。如需改变或增加经营项目的，须符合场地要求和校区规定，并须经校区管委会批准。

1.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每月缴纳物价平抑基金费 | 每月要求最低营业额 | | 合同期限 | 履约保证金 | 备注 |
| 1 | 西北风味餐饮项目 | 佛山校区第三食堂二楼南面 | 无 | | | 2年 | 3万元 | 经营期内除水电、燃气、校园一卡通管理费、洗消、公共卫生等相关费用按实际扣除，其它费用减免。全场地约20m2,全部设备自带。 |
| 2 | 特色餐饮档口 | 佛山校区第三食堂 | 经营收入的18% | 6万元 | | 1年 | 3万元 | 全场地约20m2,全部设备自带 |
| 3 | 特色餐饮档口 | 佛山校区第三食堂 | 经营收入的18% | | 6万元 | 1年 | 3万元 | 全场地约20m2,全部设备自带 |

1. **报名人资格（报名须提交相关的资料）**

（一）报名人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或自然人。如属法人报名时请携带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委托他人报名，被委托人除自己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外，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及盖公司公章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参加投标；如属自然人报名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带自己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截图加盖公章）；自然人未列入信用“黑名单”。

（三）报名人须了解高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的规律和要求，要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饭堂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的特点；

（四）报名人近三年内在经营过程中没有违法行为和食物中毒事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四、公开引进总体要求**

（一）所有餐饮档口必须经营特色风味，不得经营大众餐，其中报名西北风味的必须经营西北风味餐饮项目，经营其他项目一票否决。

（二）所有餐饮档口及店铺均不得超出经营范围经营。

（三）基于伙食层次多元化以及保持适度竞争和共生共赢的需要，合作商在合作经营后，必须接受引进人对经营档口（含店铺）、申报项目及品类的调整，否则报名人为无效合作经营人。未经引进人批准确认的项目及品种均不得经营。

（四）报名人在本次公开引进特色项目中不允许同时报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

（五）禁止在经营场所使用罐装石油液化气。

（六）所有餐饮档口必须使用校园一卡通消费，禁止使用现金交易。

（七）所有合作档口、店铺都要定期进行师生满意度调查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

**五、公开引进评选规则**

按照报名人所报名的特色餐饮项目，报名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签名按手印）**

（一）完全接受引进人的项目内容及管理的承诺书，所有不出具承诺书的一律为无效报名。

（二）必须为特色餐饮项目。

（三）必须符合报名资格条件。

（四）报名人近三年内在经营过程中没有违法行为。

（五）各特色餐饮项目，同等条件下，以报名时间先后顺序确定第一中标人和第二中标人。

**六、项目期限：**

（1）西北风味档口合同期限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止。

（2）其他特色餐饮项目合同期限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止。

**七、营业时间**

每天10：30-20：30且合作经营人需服从校区安排，不得私自营业和停业。节假日由食堂和合作经营人商定营业时间。

1. **履约保证金及物价平抑基金费**

**（一）经营履约保证金：**合作经营人必须在合作经营协议签订5日内向引进人缴纳经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万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二）经营履约保证金退还**

1.合同期满，合作经营人未出现违约情况并已付清合作经营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后，经引进人验收并确认合作经营人可以退场后，引进人在一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给合作经营人。

2.若发生食品中毒等严重违约行为或因合作经营人原因导致引进人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对引进人的声誉等造成损害的，合作经营人除需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外，引进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一切追偿的权利。

3.合作经营人提前终止协议中途退场的，引进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物价平抑基金费**

1.合作经营期内，所有项目合作经营人向引进人每月缴纳物价平抑基金费标准为：每月总营业额的18%上缴（合作经营人未达到每月要求最低营业额6万元，以要求最低营业额作为基数计收物价平抑基金费，寒暑假则按实际营业天数折算最低营业额）。

2.上述所有物价平抑基金费用均于每月最后一天从合作经营人总营业额中扣除。

## （四）经营西北风味项目无须缴纳物价平抑基金费。

**九、其他费用承担及结算**

（一）合作经营人的营业款结算，采取月结的方式，根据合同规定扣取对应的货款及水、电、燃气等相关费用。如合作经营人项目营业款项不够扣除对应的货款和水电费、清洁费、一卡通管理费以及后勤发展金的，合作经营人必须在次月10日前交清不足部分款项。

（二）档口的校园一卡通管理费由合作经营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学校规定的收取标准执行。

（三）档口经营所产生的燃气、水、电费由合作经营人承担。有安装计量表的由合作经营人独立承担；没有独立安装计量表的按营业收入比例由合作经营人进行分担。

（四）洗碗卫生费及公共区域的水电费、清洁费按营业收入比例由合作人进行分担。

**十、引进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合作经营人进行监督管理。

（二）有权监督检查合作经营人的食品卫生、消防、生产安全等工作，发现问题有权向合作经营人开具《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合作经营人整改。

（三）有权检查合作经营人经营所需要的所有证照，合作经营人必须配合。负责检查员工“二证”：身份证、健康证，并将复印件交引进人存档备查。引进人发现员工无市卫生防疫部门发出的有效健康证不准上岗，引进人有权拒绝上述证件不齐全的人员出入引进人饭堂内部和宿舍。

（四）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经营人出品的价格、味道、份量、品种和服务大度进行评估和反馈给合作经营人，必要时对合作经营人提出整改要求。

（五）有权依据食品卫生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经甲合作经营人认可的检查制度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经营人的采购、存储、生产、销售等进行检查；引进人有权采取警告、责令整改、较大数额的罚款直至终止协议的权利。

（六）有权对合作经营人档口定期进行师生满意度调查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

（七）须按时依约将场地交付给合作经营人使用，并保证场地移交时的水、电、燃气正常供应。

（八）负责配备IC卡售饭系统，并每月打印IC卡收入清单给合作经营人，每月向合作经营人结算一次。

（九）负责提供现有的厨房设备给合作经营人使用，合作经营人负责保管使用，合作经营人损坏需照价赔偿。

**十一、合作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引进人规定的餐饮服务的模式和供应时间提供师生膳食，并保证出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及时听取师生反馈的意见。

（二）引进人确保合作经营人独立开展经营所必备的生产条件，确保提供的经营场地安全，提供符合开展生产的设备条件，并且引进人保证合作经营人开展经营期间不受非法的干扰，不受不合理、不公正的差别化对待。

（三）享有引进人饭堂在经营活动开展期间提供的便利条件，并无需支付引进人上述溢出效应的费用。

（四）必须文明经营、依法管理，不得从事本协议规定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合作经营人必须依时参加引进人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检查、评比、会议等，合作经营人应接受引进人对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生产、治安、计划生育等工作检查。

（五）不得将场地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

（六）需自觉维护和保管好引进人设备、厨具、用具、食品原材料等，未经引进人同意，任何设备、厨具、食品原材料等不得拿走或借出。如有遗失或损失，需照价赔偿，否则将在履约保证金和营业额中扣减，**并按照原价2倍价格承担违约责任**；水、电、燃气等基础类设施设备的维修，由引进人承担，由中标人人为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承担。

（七）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本行业规范操作流程加工食品，自觉接受卫生监督部门和引进人的监督和管理，若发生食物中毒等违法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合作经营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得在档口内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和有毒等危险物品及违禁品。合作经营人在经营期间应自觉遵守用电、燃料、消防、防止食品中毒等管理规章制度。

（九）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经营期间因上述问题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人员上访及其他相关责任均由合作经营人负责。

（十）所招聘的员工，所产生的工资、加班费、绩效、保险、公积金等，均由合作经营人支付，与引进人无关，合作经营人所招聘的员工所发生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一切责任由合作经营人承担。

（十一）经营期间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务均由合作经营人承担，合作经营人不得在经营期间将引进人的任何财产作担保、抵押、融资等。

（十二）必须遵照有关法律规定与合作经营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招聘的员工购买相关的保险，负责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上岗前必须将员工健康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提交引进人。合作经营人所有员工产生的工资、加班费、绩效、保险、公积金、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均由合作经营人全力负责承担。

（十三）保证引进人大楼环境的优雅、安静和卫生清洁，不得在餐厅内外进行大声喧哗，高声播放音乐等影响餐厅环境及周边师生的日常生活和学习的活动。

（十四）须亲自或指定负责人全天在岗进行管理，并负责从业人员的生产安全、卫生安全、服务等的教育培训，并接受引进人的指导和培训。合作经营人员工需统一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工作牌、围裙等，由合作经营人负责自购。协议到期或因合作商原因提前终止协议，合作经营人聘请的员工由合作经营人自行处理，任何劳资纠纷，均与引进人无关。

**（十五）自行购买的厨具、炊具、餐具须经过引进人审核后自行购买。合作经营人必须在引进人提供的加工、经营区域内操作经营，对挤占公共区域、侵占其他合作商权益，引进人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予以纠正。**

（十六）按照学校要求严格执行引进人制定的营业时间，并遵守节假日、学校大型活动等引进人做出的临时性安排。合作经营人所经营的项目、品种及定价必须经过引进人的审批。

（十七）要爱护房产和设备等引进人的财产，全权负责经营范围内的设备的保管，若丢失或损坏，需按价赔偿，否则将在履约保证金和营业额中扣减，并作出处罚；档口的燃气管道需要维修的，以及档口的外墙体需要维修的，由引进人负责；水、电、炉具等基础类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损坏，由合作经营人承担的。

（十八）未经引进人批准，合作经营人不得更改房产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如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合作经营人必须无条件恢复原状并承担一切损失，**且引进人有权没收合作经营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单方面免责终止合作**。在合作结束或终止协议后，合作经营人自行出资购置的可移动的设备及剩余原材料，在合作结束或终止协议后7天内由合作经营人搬离经营场所，凡是镶嵌在墙上和地板上的设施设备（包括炉具、装修等），形成房屋的附属物和构筑物的不得搬离及损坏，对场所的装修不得进行拆卸，留下的物资和装修归引进人所有，引进人不作任何补偿。

（十九）负责饮食卫生安全。引进人将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合作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师生身体健康，影响学校声誉，合作经营人必须承担由些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引进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责任。视情况，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必须使用校内刷卡机系统收款。未经引进人批准，不得发放各种形式的就餐券。不得采用现金和支付宝、微信支付等其他支付手段进行交易。

（二十一）不得拖欠供应商货款，如供应商投诉拖欠货款的，经核实，引进人有权从每月的结算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减并代为支付。

（二十二）所经营的项目、品种及定价必须经过引进人的审批。

（二十三）协议到期或因合作商原因提前终止协议，合作经营人聘请的员工由合作经营人自行处理，任何劳资纠纷，均与引进人无关。

（二十四）凡是被扣减了履约保证金的，须在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终止合同，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一）若因政府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可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二）引进人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合作经营人发生违反协议规定的情况，引进人将采取警告、追究违约责任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对于违反合同的情况，引进人发出的书面警告通知书一学期达到两次，或合作期内累计达到四次，视情节轻重，仍拒不整改的，引进人有权终止协议，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合作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引进人有权终止合作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经济损失由合作经营人承担，涉嫌违法犯罪的，报司法机关处理。

1.合作经营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合作场所从事宗教活动或未经批准举行非法集会、示威等活动的。

2.合作经营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公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3.由合作经营人的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或在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4.因合作经营人的食品价格、数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引起学生罢餐、静坐、游行、投诉等群体性事件或其他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事件。

5.合作经营人的经营达不到食监部门的卫生安全标准或引进人的管理要求，由引进人责令整改，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6、合作经营人提前解除合同或者将项目分包，转包他人经营的。

**7、合作经营人未经批准，在公共场所或新闻媒体发表有关“广东财经大学”、“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管委会”等事宜的，给学校声誉和学校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

8、合作经营人与师生或引进人管理人员发生冲突的，或被师生投诉3次含3次以上的，且情节十分严重的。

9、合作经营人私自偷盗或转卖学校提供的生产设备、用具、炊具、原材料的。

10、合作经营人未经引进人批准在经营中收取现金或发放就餐券或使用支付宝、微信支付手段的。

11、不服从食堂管理人员日常管理，与管理人员发生冲突的，且情节十分严重的。私自采购食品原材料或外购熟食进行销售的。

12、合作经营人拖欠饭堂货款被投诉3次及以上的，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27日